



信義香港
XINYI
HONG KONG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201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828	12,075
收益成本		(9,042)	(7,985)
毛利		1,786	4,090
其他收入		1,215	1
銷售及營銷成本		(793)	(1,143)
行政開支		(2,043)	(4,337)
經營溢利／(虧損)		165	(1,389)
財務收入		14	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9	(1,388)
所得稅開支	4	(55)	(306)
期內溢利／(虧損)		124	(1,69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8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13	(1,69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6	0.02	(0.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5,401	36,175	(1,946)	13,587	2,922	46,197	102,33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124	124
其他全面收入	-	-	589	-	-	-	589
全面收入總額	-	-	589	-	-	124	7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401	36,175	(1,357)	13,587	2,922	46,321	103,04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	-	-	9,100	2,720	50,985	62,805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1,694)	(1,69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86	-	86
由信義玻璃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	-	-	-	2,333	-	-	2,3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	-	11,433	2,806	49,291	63,53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的業務。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 本集團亦開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鋰電池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 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10,828	12,075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5	306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六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24	(1,694)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540,113	485,11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新發行485,111,513.38股及75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作為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現有投資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認購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約人民幣2,2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約18%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 21 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

受增進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的策略所帶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就根據香港保險公司的保險範圍向車輛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項額外合作協議。

董事樂觀認為，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市場在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本集團致力繼續改善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以增加其於香港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

新能源－鋰電池業務

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策略之一，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設立用以生產鋰電池產品的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尚未開始商業生產，董事預期生產廠房可能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運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自該等業務活動產生收益。

董事將繼續進行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並審慎評估新商機，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締造最大經濟回報及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長遠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收益為 10.8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1 百萬港元)。期內香港的零售市場仍然較為疲軟。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儘管本集團產生自保險客戶的收益較為穩定，然而來自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的收益下降導致收益較同期輕微下降約 1.2 百萬港元或 1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成本及毛利

收益成本包括產生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0百萬港元)及產生自鋰電池業務的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0百萬港元下降約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9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下降2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收益成本下降1.2%較收益的下降比率10.3%為低主要是由於產生額外租金開支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及勞工成本相對穩定所致。

鋰電池業務的收益成本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主要指廠房的租金開支。租金開支已由中國政府悉數退回，產生相應其他收入。

開支

期內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下降約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包括與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3.5百萬港元。經撇除上市開支後，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0.8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員工及董事的酬金增加0.6百萬港元以及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0.3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百萬港元。盈利能力提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所致。經撇除所產生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3.5百萬港元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8百萬港元，表示同期減少1.7百萬港元或93.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於股份或我們的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拿督董清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30,866,571	5.71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3,696,750	0.68
	個人／配偶權益 ⁽¹⁾		58,546,750	10.84
	於一致行人士的 權益 ⁽²⁾		334,759,378	61.98

附註：

- 拿督董清世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拿督董清世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為我們30,866,571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拿督董清世亦於363,500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58,183,250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的個人權益。
- 根據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獲配發的股份時，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拿督李賢義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90,651,194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³⁾	18,539,250	3.4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34,759,378	61.98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3,345,807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⁴⁾	5,450,000	1.0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34,759,378	61.98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31,449,386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2,596,25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34,759,378	61.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14,572,608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34,759,378	61.98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9,880,238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⁷⁾	1,292,5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34,759,378	61.98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3,203,847	2.4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35,000	0.0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34,759,378	61.98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9,731,739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325,000	0.0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34,759,378	61.9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9,731,738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¹⁰⁾	481,250	0.0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34,759,378	61.98

附註：

- (1) 股份的權益透過 Full Guang (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Full Guang 由拿督李賢義 (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2) 根據控股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授予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90,651,194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18,539,25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董清波先生於33,345,807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5,450,0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5) 李聖典先生於31,449,386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6) 李清懷先生於14,572,60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文演先生於9,880,23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1,292,5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8) 施能獅先生於13,203,847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9) 吳銀河先生於9,731,739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9,731,73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431,250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彼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通知，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興業金融、其緊密聯繫人或曾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興業金融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這對本集團的成功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董清世(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